附件1

2022年天津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

建设补助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建设标准** | **补助标准上限**  **（元/** m3**）** |
| 切换式通风贮藏库 | 以《验收方案》中的技术参数为建设标准，按照5 m3 贮藏1吨计算 | 160 |
| 机械冷库 | 以《验收方案》中的技术参数为建设标准，按照5 m3 贮藏1吨计算 | 195 |
| 气调贮藏库 | 以《验收方案》中的技术参数为建设标准，按照5 m3 贮藏1吨计算 | 235 |

注：

1. 建设标准应符合《2022年天津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验收方案》和《2022年天津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考技术方案》。

2. 补助标准适用于新建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，实施主体以实际验收合格的库内净容积（m3）为补助资金测算依据。

3. 新增预冷设施及配套设备的按照不超过正常市场价格的30%进行补贴，但补贴金额不能超过该主体享受补贴总金额的30%。单独购置配套设备的实施主体不予补贴。

4. 依托闲置的房屋、厂房等改建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，补贴金额为新建同等容积冷藏保鲜设施补贴金额的75%。

5. 单个实施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